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5號

聲 請 人 黃靖婷

代 理 人 陳雅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雖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，惟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銀行）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協商成立，依約聲請人應自民國109年6月起，分180期，週年利率7%，每月清償5,780元，惟聲請人於繳納5期後即未繳款，經凱基銀行於109年12月10日通報毀諾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966號（卷第151

01 -153頁)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卷第61-64頁)、凱基銀
02 行陳報狀(卷第195-209頁)可參。查聲請人之勞工保險於
03 毀諾時投保在國聯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,投保薪資23,800
04 元,而其於109年申報所得為165,740元(平均每月所得13,8
05 12元)等情,有勞保投保資料(卷第65-66頁)、稅務電子
06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卷第475-478頁)可佐。則以聲
07 請人於毀諾時之收入,扣除以109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
08 房屋支出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1,890元計算之必要生活費
09 用(詳如後述),及與其配偶賴亨鳴共同負擔其2名未成年子
10 女賴○安(000年00月生)、賴○霏(000年0月生)之扶養
11 費11,890元(與聲請人及其配偶同住,無房屋費用支出,計
12 算式:11890÷2×2=11890)後,實難再負擔每月5,780元之還
13 款金額,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,致履行原協商
14 條件有困難,其於114年7月28日提出債權人清冊,向本院聲
15 請更生,自不受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本文規定之限制。

16 (三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7 1.聲請人於112、113年申報所得各為167元、7,861元,名下有
18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7股、太平洋電線電纜
19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股,並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20 (下稱國泰人壽)保單解約金951元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
21 限公司(下稱富邦人壽)保單解約金35,994元(前於112年1
22 0月16日、113年11月18日、114年7月24日各領取保險給付10
23 0,818元、7,300元、7,400元),至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
24 公司(下稱台灣人壽)部分,則未投保。
- 25 2.聲請人陳稱其於家中從事修改衣服工作,於112年7月至12月
26 收入共65,897元,113年間共171,819元,114年間共159,624
27 元;又其自113年8月起擔任鄰長,原每月收入2,000元,114
28 年1月起調為每月2,240元;於113年3月領有一鑫富亦展不動
29 產事業有限公司薪資7,827元;於112年7月至9月領取現金股
30 利126元,113年申報股利所得34元;於113年1月3日領取台
31 灣人壽團險保險給付5,000元;於114年11月領有普發現金1

0,000元，未領有其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。

3.上開各情，有112、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55-59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卷第15-20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第469-470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卷第259-263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卷第265-278頁）、勞保投保資料（卷第65-66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67-74頁）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（卷第181-185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卷第191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卷第211頁）、健保投保資料（卷第279頁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（卷第415-419頁）、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函（卷第213頁）、存款資料（卷第311-331、343-345、457-463頁）、每月記帳明細表（卷第77-137、445-453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卷第139頁）、薪資表（卷第347頁）、鑫富亦展不動產事業有限公司函（卷第189頁）、鄰長聘書（卷第455頁）、國泰人壽函（卷第349-351頁）、台灣人壽函（卷第187頁）、富邦人壽陳報狀（卷第249-254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，爰以其113年、114年從事修改衣服工作之平均每月收入，加計其目前擔任鄰長每月收入，共16,050元【計算式： $(171819+159624) \div 24 + 2240 = 16050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4,399元（無房屋租金，卷第15-20頁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。又聲請人陳稱其居住在其配偶父親所有房屋，無房屋費用支出等語（卷第19頁），故於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

01 支出所佔比例（約為24.36%），而以15,403元【計算式：20
02 $364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5403$ 】為限。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
03 活費用約14,399元，未逾此金額，尚屬合理，堪予採計。

04 (五)綜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16,050元，扣除其個人必要支
05 出14,399元後，剩餘1,651元(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 = 165$
06 1)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,085,311元（卷第193、215-
07 247頁），扣除其可處分之國泰人壽、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
08 共36,945元（計算式： $951 + 35994 = 36945$ ）後，以每月所餘
09 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53年【計算式： $(0000000 - 00000) \div 1651$
10 $\div 12 = 53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
11 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
12 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
13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
14 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15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16 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8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22 書記官 黃翔彬